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5樓)

承辦人：顏佑學

電話：04-22289111-33240

電子信箱：orinag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02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公告刊登於105年2月17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
- 三、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四、請彥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五、請神岡后里公所張貼公告於 貴所、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后里公所協助場地使用事宜。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檢附公告10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蕭議員隆澤、張議員雅旻、羅議員永珍、賴議員朝國、吳議員顯森、張議員立傑、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布告欄)、建設局秘書室、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029771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本市「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說明本市「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三、地點：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